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三批 2026年5月3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2	D3GD202605310063	汕尾市陆河县南万镇菜村有人散养牛，产生粪污、异味。	陆河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举报反映地点有肉牛散养户1家，周边相邻村庄另有肉牛散养户6家，合计养殖肉牛总量42头。由于该村山林、闲置荒地资源丰富，散养户长期采取自由放牧模式，牛只日常在上述区域觅食活动，部分牛只频繁穿行村道及公共区域，导致牛粪因未及时清理而随意堆积，并散发轻微异味。	属实	清理堆积牛粪，消除异味问题，加强宣传教育，规范放牧行为。	2026年6月1日，陆河县南万镇人民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村道及公共区域的牛粪堆积点进行全面清理及消杀工作，异味问题已解决。2026年6月2日，陆河县南万镇人民政府向散养户送达《畜禽规范养殖及环境整治整改告知书》，明确要求散养户规范放牧行为，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已办结	
27	D3GD202605310056	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某烧腊加工厂产生异味和噪声。	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群众反映内容与我市2026年5月19日接收的举报件反映内容一致。接到举报后，城区政府再次组织有关部门到现场核查处置。该烧腊加工场设有油烟净化设施以及透明门帘，配有低噪商用抽油烟机，设备连接油烟通道从一楼延伸至三楼楼顶，油烟通道出口有水箱辅助净化。现场核查未发现明显噪音问题，但存在异味未彻底消除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装油烟净化设备等必要设施，妥善处理异味问题。	经前期督促整改，该烧腊加工场已在顶楼油烟管道出口处加装油烟净化设备进行二次过滤，已办理营业执照，正在申办食品经营许可证中。6月2日，城区政府有关部门聘请检验检测机构对该烧腊加工场制作时产生的油烟异味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待出具。	阶段性办结	
30	X3GD202605310161	汕尾市陆丰市碣石镇新西村新乡村东门岭外的土地被开挖并填埋垃圾。	陆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群众反映内容与我市2026年5月26日接收的举报件反映内容一致，均反映陆丰市碣石镇新西村东门岭土地被开挖并填埋垃圾。接到举报后，陆丰市政府再次组织有关部门到反映地点进行全面核查。新西村新乡村东门岭区域为山坳地（丘陵地带），无水产养殖池塘，同时该区域不在高标准农田范围内且非林地。现场有一处新动土痕迹的地块，系已依法取得《农村宅基地批准书》的自住房屋建设行为，其土地清表平整属于合规宅基地建设的前期准备。通过围绕该区域进行延伸排查，在东门岭东南方向约300米处发现有一处有动土痕迹的地块（非农田），经调查系部分村民个人取土所致，至今年限较久，并非其他主体大规模组织开挖而形成，目前该地块表面已自然生长杂草，地貌趋于稳定。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现阶段未发现新西村东门岭区域存在农田被开挖并填埋垃圾的行为。	部分属实	核实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陆丰市有关部门将持续加强对该区域的常态化巡查管控，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取土、违规回填垃圾等行为。	已办结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2	X3GD202605310140	汕尾市陆丰市碣石镇南城区域培社存在违建楼房，产生扬尘，建筑垃圾随意倾倒。	陆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楼房于2024年进行老区拆旧重建，属原址翻建，建设过程中曾产生少量扬尘，但无建筑垃圾随意倾倒问题。该房屋已于2025年1月竣工，户主现已正式入住。现场实地查看时，该房屋四周及周边巷道干净整洁，无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现象，亦无扬尘污染问题。	部分属实	核实现场情况，解决环境问题。	陆丰市有关部门加强在建房屋的巡查监管，督促建房户规范施工，从源头上减少环境影响	已办结	
48	X3GD202605310142	汕尾市陆丰市碣北镇新西村东门崎、风吹岭等区域土地、坑塘水面被破坏，池塘被建筑垃圾填埋；山坡地红泥土被盗挖。	陆丰市	涉及公共利益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群众反映内容与我市2026年5月26日接收的举报件反映内容一致，均反映陆丰市碣石镇新西村东门崎土地被开挖并填埋垃圾。接到举报后，陆丰市政府再次组织有关部门到反映地点进行全面核查。 (一)关于新西村东门崎区域的情况 经查，新西村新乡村东门崎区域为山堰地(丘陵地带)，无水产养殖池塘，同时该区域不在高标准农田范围内且非林地。现场有一处新动土痕迹的地块，系已依法取得《农村宅基地批准书》的自住房屋建设行为，其土地清表平整属于合规宅基地建设的前期准备。通过围绕该区域进行延伸排查，在东门崎东南方向约300米处发现有一处有动土痕迹的地块(非农田)，经调查系部分村民个人取土所致，至今年限较久，并非其他主体大规模组织开挖而形成，目前该地块表面已自然生长杂草，地貌趋于稳定。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现阶段未发现新西村东门崎区域存在坑塘水面被破坏、池塘被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填埋、山坡地红泥土被盗挖的行为。 (二)关于新西村风吹岭区域的情况 经查，新西村风吹岭区域为山堰地(丘陵地带)，无水产养殖池塘，地类为非林地。该区域为碣石镇于2025年启动实施的补充耕地项目用地，项目仅对规划范围内土地实施平整、复耕及农作物种植。该区域存在一处有动土痕迹的地块，在历史上分配给多户村民使用。该地块存在动土痕迹是约2015年末上述相关村民个人取土导致，并非其他主体大规模组织开挖而形成，且目前地块表面已自然生长杂草，地貌稳定。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现阶段未发现新西村风吹岭区域存在坑塘水面被破坏、池塘被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填埋、山坡地红泥土被盗挖的行为，但该区域沿线道路两侧存在少量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部分属实	核实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陆丰市有关部门已组织力量及时进行整治清理新西村风吹岭区域沿线道路两侧存在少量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同时将新西村东门崎、风吹岭区域纳入常态化巡查管控范围。	已办结	
139	X3GD202605310089	汕尾市陆丰市龟山村陆丰市某农业有限公司(某养牛基地)和陆丰市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未批先建，侵占龟山村沙埔和江西寮埔农田，产生异味，污水直排。	陆丰市	涉及公共利益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群众反映内容与我市2026年5月18日接收的举报件反映内容一致，均反映陆丰市龟山村两家公司存在环境问题。接到举报后，陆丰市政府再次组织有关部门到反映地点进行全面核查。 (一)关于陆丰市某农业有限公司(某养牛基地)的情况 经查，陆丰市某农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申请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停止生猪养殖经营，将场地租给陆丰市某种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用于肉牛养殖。该公司已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建有肉牛栏舍28栋。该公司设置收集沟连接牛舍与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部分牛尿、牛粪混合干草收集后在干化场晾干用作肥料。现场检查时无污水流至污水处理设施，未发现存在异味和污水直排的情况。该公司曾于2022年提交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但未审核通过。经查询陆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三区三线”数据库，该公司存在占基本农田的问题。 (二)关于陆丰市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情况 经查，该公司已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但未提交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该公司存栏生猪约1500头，已配套建设了一套污水处理系统，养殖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农业作物灌溉，未发现污水直排的问题。现场对该公司周边勘查未发现明显异味，仅在近距离靠近猪舍时有轻微异味，为科学研判异味影响程度，生态环境部门于2026年5月19日组织对该养殖场界上、下风向共4个点位开展臭气浓度监测，监测结果显示，4个点位的臭气浓度均未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另外，因外来人员易携带病菌，进场作业可能导致生猪感染疫病、造成企业经济损失，该公司所属地块暂未完成现场测绘工作。	部分属实	督促陆丰市某种养有限公司完成养殖棚的拆除及复耕工作；完成陆丰市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测绘工作，核实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完成2家企业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问题的查处整改工作。	关于上述2家公司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问题，陆丰市有关部门正在进一步查办中。关于陆丰市某种养有限公司占用基本农田搭建养殖棚问题，陆丰市自然资源局已于2026年6月3日依法发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完成整改复耕，目前该公司已组织工人对涉事养殖棚实施拆除作业。	阶段性办结	